



机电一体化工程专业(专)

专业代码:341 主考院校:天津大学 开考方式:部门委托

序号	课程代码	课程名称	学分	课程类别	考试方式	可顶替的原计划课程(学分)	可顶替的原 109 专业计划课程(学分)
1	1178	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	2	必考	笔试	“中国革命史”(4)或 109 专业的“普通物理”或“政治经济学(公共)”(4)可顶替“1178”和“1179”两门课中的任意一门	
2	1345	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	4	必考	笔试		
3	0005	高等数学(工专)	7	必考	笔试		
4	0363	英语(一)	7	必考	笔试	英语(工专)(7)	
5	1126	大学语文	4	必考	笔试	大学语文(4)	现代应用文写作(4)
6	0075	工程力学(一)	5	必考	笔试		工程力学(5)
7	0151	机械设计基础	5	必考	笔试		
8	0434	自动控制系统及应用	4	必考	笔试		计算机辅助绘图(3)或 机械工程控制基础(6)
9	0602	可编程控制器原理与应用	3	必考	笔试		
10	0042	电工技术基础	3	必考	笔试		
	4581	电工技术基础(实践)	1	必考	实践		
11	0044	电子技术基础(一)	3	必考	笔试		
	4582	电子技术基础(一)(实践)	1	必考	实践		
12	0152	机械制图(一)	6	必考	笔试	机械制图(6)	
	4583	机械制图(一)(实践)	1	必考	实践		
13	0592	机械制造	7	必考	笔试	机械制造基础(5)	机械制造基础(5)
	4584	机械制造(实践)	1	必考	实践	或机械制造工艺学(6)	或金属工艺学(5)
14	0611	数控技术及应用	3	必考	笔试		机床数控系统(3)
	4573	数控技术及应用(实践)	1	必考	实践		
15	0617	微型计算机原理与接口技术	4	必考	笔试	微型计算机基础及应用(8)	微机原理(4)或 微机原理及应用(8)
	4585	微型计算机原理与接口技术(实践)	2	必考	实践		
16	4542	综合作业(一)	0	通过	实践		

注:1. 原“机电一体化工程实验”可顶替“电工技术基础(实践)”“电子技术基础(一)(实践)”和“数控技术及应用(实践)”三门课程。

2. 自 2015 年 10 月起公共政治课程调整为“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”和“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”两门课程。凡通过原三门政治课程中两门及两门以上的,可顶替两门新的思想政治理论课程;在原专业计划中通过的“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”或“邓小平理论概论”或“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和‘三个代表’重要思想概论”课程,可顶替“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”课程;在原专业计划中通过的“法律基础与思想道德修养”课程,可顶替“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”课程。

3. 本专业自 2018 年 10 月考试报名起,不再接收新考生,2021 年下半年起不再安排考试并停止办理毕业证。